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325—2009
代替 GB/T 5325—1997

GB/T 5325—2009

GB/T 5325—2009

式中:

L ——每段棉布的匹长或段长,单位为米(m);

l_1 ——实际折幅长度,单位为米(m);

a ——折数;

l_2 ——不足 1 m 的实际长度,单位为米(m)。

折幅长度的测量应将布平摊在平台上进行,用钢板尺在距布的头尾各 5 m 范围内,均匀地测量 5 个折幅(联匹布加倍)的上下两页(距边 5 cm~10 cm),以测得的 10 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匹布的实际折幅长度,测量精确至 0.1 cm,平均数值计算精确至 0.01 cm,按 GB/T 8170 修约为 0.1 cm。

E.8.2 涤棉布幅宽检验

涤棉布幅宽检验应按匹检验,采用折叠好的布匹,将布平摊在平台上,用钢板尺均匀测量 5 处,但距布的头尾不小于 2 m,并以测得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匹布的幅宽平均数,计算精确至 0.01 cm,按 GB/T 8170 修约为 0.1 cm。

E.8.3 涤棉布密度检验

涤棉布密度检验应按批检验,检验密度一般用移动式织物密度镜在布匹(距布的头尾不少于 5 m)的中间部位进行。当织物密度在 100 根以下时应检验 10 cm 内的经纱或纬纱根数。织物密度在 100 根及以上时可检验 5 cm 内的经纱或纬纱根数,将结果乘 2 即得所测织物密度。检验经密应在每匹的全幅上同一纬向不同位置检验 5 处(其中 2 处应在距离布边 3 cm 处),检验纬密应在每匹不同的五个位置。幅宽在 110 cm 及以下的棉布可每匹查经密 3 处、纬密 4 处,然后分别求出算术平均数。点数经纱或纬纱根数时,应精确至 0.5 根,经纬密的点数起讫点均以 2 根纱线间空隙的中间为标准,终点位于最后 1 根纱线上,不足 0.25 根的不计,0.25 根~0.75 根作 0.5 根计,0.75 根以上作 1 根计。密度计算精确至 0.01 根,然后按 GB/T 8170 修约为 0.1 根。在测定经密时,应同时在该处测定布幅,记录数字精确至 0.1 cm。

E.9 长度、幅宽、经纬向密度的成包要求

长度、幅宽、经纬向密度应保证成包后符合标准规定。

精梳涤棉混纺本色布

Combed polyester/cotton grey fabrics



GB/T 5325—200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37698

定价: 18.00 元

2009-04-21 发布

2009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 录 E
(资料性附录)
检 验 规 定

E.1 常规试验及内部品质控制检验

在常规试验及工厂内部品质控制检验时,可在普通大气条件下进行快速试验。

E.2 分批规定

E.2.1 以同一品种整理车间的一班或一昼夜三班的生产入库数量为一批,以一昼夜三班为一批的,如逢单班时,则并入邻近一批计算;两班生产的,则以两班为一批。

E.2.2 如一昼夜三班入库数量不满 300 匹时,可累计满 300 匹为一批,但一周累计仍不满 300 匹时,则以每周为一批(品种翻改时不受此限)。

E.2.3 分批定时点一经确定,不得在取样后加以变更。

E.3 分批检验按批评等的项目

涤棉布物理指标和棉结分批检验,按批评等。

E.4 评等依据

物理指标和棉结检验以一次检验结果为评等依据。

E.5 箱号或纬密牙轮用错的处理

经纬密度因个别机台的箱号或纬密牙轮用错,造成经、纬密度不符合规格的,该个别机台所生产的布匹,如确能划分清楚的,可将这部分布匹剔除出来作降等处理,但该批布仍应重新取样检验定等。如划不清楚并超过允许公差范围的,应全批降等。

E.6 检验周期

物理指标、棉结每批检验一次,质量稳定时,也可延长检验周期,但每周至少检验一次。如遇原料及工艺变动较大或物理指标及棉结降等时,应立即进行逐批检验,直至连续三批合格后,方可恢复原定检验周期。

E.7 取样数量

检验布样在每批涤棉本色布经整理后、成包前的布匹中随机取样,取样数量不少于总匹数的 0.5%,最少不得少于 3 匹。

E.8 检验方法**E.8.1 涤棉布长度检验**

采取折叠好的布匹,每 1 折为 1 m,先量折幅,然后数折数,并用钢板尺测量其余不足 1 m 的实际长度,精确至 0.01 m(以检验者指定的一边为准),不足 0.01 m 的不计。

涤棉布长度按式(E.1)计算:

$$L = l_1 \cdot a + l_2 \dots\dots\dots(E.1)$$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精梳涤棉混纺本色布
GB/T 5325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

2009 年 7 月第一版 200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37698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附录 D
(资料性附录)

用于快速测定织物断裂强力的修正

D.1 在常规试验及工厂内部质量控制检验时,可在普通大气条件下进行快速试验,然后按标准温度和回潮率的办法进行换算修正,但检验地点的温湿度应保持稳定。

D.2 断裂强力修正见式(D.1)。

$$F_x = F_s \times K_s \quad \dots\dots\dots (D.1)$$

式中:

F_x ——修正后的断裂强力,单位为牛顿(N);

F_s ——实测断裂强力,单位为牛顿(N);

K_s ——强力修正系数。

D.3 涤棉混纺本色布断裂强力的修正系数按 FZ/T 10013.2 执行。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5325—1997《精梳涤棉混纺本色布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5325—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增加纤维含量偏差考核;
- 取消三等品品等;
- 棉结疵点格率规定加严;
- 布面疵点总评分由分/m 改为分/m²,取消幅宽分类;
- 外观疵点评分由十分制改为四分制;
- 横档疵点不分明显与不明显;
- 取消划条量计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,附录 D、附录 E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棉纺织印染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邵蓓华、王憬义、贺美娣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5325—1985、GB/T 5325—1989、GB/T 5325—1997。